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6号)之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之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尊敬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4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公司”/“上市公司”）收到贵部《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书面回复并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问询函

1、预案披露，如果爱康国宾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最终接受本公司参与的买方团提交的私有化要约，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公司可能根据相关情况修订本次交易预案。请补充披露该事项的进展、该事项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关系以及对本次方案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在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后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估值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双方预测的慈铭体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请补充披露《估值报告》确定的交易标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以及天亿资管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同时，请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账面净资产为6.37亿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约21.74亿元，预估增值率约为341.44%。请结合交易标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详细说明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及评估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慈铭体检72.22%股份交易作价约为26.97亿元，较预估值溢价32.98%，原因之一是天亿资管及其他交易对方将期间的资金成本纳入了本次交易的作价范围，约1.35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成本计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需要中国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逾期未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重大影响及拟应对措施。

6、预案披露，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未能提供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或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有效的资质。金华慈铭门诊部、临沂慈铭门诊部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过期，目前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续展相关手续。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等3家加盟店未能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青海慈铭体检中心尚未提供有效的加盟协议。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7、预案披露，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医疗设备采购投放、体检门诊部装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医疗设备采购投放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类别及金额，投放计划，人员、技术要求等。

8、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释 义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美年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02044（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慈铭体检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慈铭体检全体股东持有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72.22%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	指	持有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4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	指	（1）拟注入资产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美年健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登记手续，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行为；以及（3）如适用，美年健康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特定对象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美年健康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预案/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修订稿）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简称		
天亿资管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本回复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6号）之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专业释义		
健康体检	指	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健康管理	指	对个体或群体的健康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提供健康咨询、指导以及对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干预的全过程，通过评估和控制健康风险，达到维护健康的目的
医疗卫生机构	指	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门诊部	指	集医疗、预防、检测、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疗机构
体检中心	指	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门诊部、医院等形式设立的从事健康体检业务的医疗机构
体检网点	指	体检门诊部、体检中心
专业体检机构	指	除医院之外专业从事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
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	指	美年大健康控股体检中心

备注：

1、本文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文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文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回 复

1、预案披露，如果爱康国宾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最终接受本公司参与的买方团提交的私有化要约，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公司可能根据相关情况修订本次交易预案。请补充披露该事项的进展、该事项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关系以及对本次方案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参与爱康国宾私有化交易事项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其成功与否对上市公司此次收购慈铭体检及其后的上市公司的合并整合、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协同效应等均将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目前上市公司参加的买方团正在参与爱康国宾私有化交易项目，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顺利推进爱康国宾私有化交易，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拟在爱康国宾私有化事宜基本明确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在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后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估值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双方预测的慈铭体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请补充披露《估值报告》确定的交易标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以及天亿资管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同时，请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交易标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

本次预估将慈铭体检及其全部子公司作为整体进行预估，以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企业整体价值进行预估。本次预估值以标的企业目前实际经营状况的盈利预测为依据，未考虑企业未来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可能带来的收益部分。

基于管理层初步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数据，标的资产未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水平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	1.25	1.62	2.03

上市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估值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估值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因目前审计、盈利预测、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故可能会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业绩承诺与上述预测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天亿资管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天亿资管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向美年健康承担补偿责任，盈利补偿期间内天亿资管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实际获得的股份总额。本次补偿方案中天亿资管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明确可行，原因如下：

1、天亿资管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慈铭体检72.22%股份，在交易标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天亿资管以其所持有的慈铭体检68.40%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基本能够满足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

（2）天亿资管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系上市公司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即使出现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达到本次交易对方实际获得股份数量的上限情形时，天亿资管将会用自身财产对其他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上市公司3.82%的股份（对应补偿股份数量约为4，584，912股，对应补偿金额约为142，728，290元）进行补偿；同时，美年健康及天亿资管已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业绩补偿期内事项进行了约定，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天亿资管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函，天亿资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锁定期长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天亿资管切实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尽管如此，由于天亿资管承担的补偿义务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上市公司仍就天亿资管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请详见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八）业绩补偿风险”。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和补偿”中补充披露。

（三）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1、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美年健康及天亿资管确认，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将作为天亿资管向美年健康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2）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慈铭体检各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天亿资管同意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美年健康以人民币壹（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天亿资管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天亿资管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天亿资管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实际获得的股份总额。

因此，业绩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不涉及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A．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美年健康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天亿资管持有的美年健康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美年健康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C.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美年健康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美年健康。

2、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补偿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天亿资管将积极配合美年健康在美年健康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

举例说明如下：

根据管理层初步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数据，标的资产未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约为1.25亿元、1.62亿元及2.03亿元。天亿资管承诺在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后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估值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双方预测的慈铭体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

参照上述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天亿资管未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承诺净利润预计分别约为1.30亿元、1.625亿元及2.03亿元，假设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慈铭体检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亿元、1.90亿元及1.00亿元，天亿资管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2016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1.30亿元－1.20亿元）÷（1.30亿元+1.625亿元+2.03亿元）×86，650，080股－0股 ＝ 1，748，299股

（2）2017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1.30亿元+1.625亿元－1.20亿元－1.90亿元）÷（1.30亿元+1.625亿元+2.03亿元）×86，650，080股－1，748，299股 ＝ －4，807，823 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根据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当期不需要进行补偿。

（3）2018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1.30亿元+1.625亿元+2.03亿元－1.20亿元－1.90亿元－1.00亿元）÷（1.30亿元+1.625亿元+2.03亿元）×86，650，080股－1，748，299股 ＝ 13，221，513股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和补偿”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不违反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中天亿资管承担了完整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且天亿资管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基本覆盖了业绩补偿股份数，即使出现极端情况亦具备以自身财产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股份锁定承诺更有利于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业绩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同时，上市公司已经针对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及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3、预案披露，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账面净资产为6.37亿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约21.74亿元，预估增值率约为341.44%。请结合交易标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详细说明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及评估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2016年3月1日披露的预案，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办法，基于目前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经采用收益法预估，慈铭体检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28.11亿元，对应72.22%股权的预估值约为20.30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账面净资产为63，668.64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约217，388.90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341.44%。

在预案披露后，经交易双方及估值机构确认，鉴于资产基础法估值时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无法客观的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因此，本次交易的估值方法变更为：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估值办法，基于目前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

同时，本次交易标的100%股权的预估值变更约为37.38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账面净资产为63，668.64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约为310，131.36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487.10%。交易标的100%股权的预估值较前次披露增加约9.27亿元，其主要原因系慈铭体检所从事的健康体检行业属于朝阳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社会发展需求及宏观经济环境方面均为企业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因此本次估值时预计交易标的于2025年达到稳定状态，故将2016年至2025年确定为明确的预测期，自2025年后为永续预测期，较前次披露的明确预测期（2016年至2020年）延长了5年。

（一）结合交易标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说明预估增值的合理性

（下转B30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贵所于2016年3月4日下发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6号《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简称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一致。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释 义

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美年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02044（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慈铭体检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慈铭体检全体股东持有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72.22%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	指	持有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4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行为
交割	指	（1）拟注入资产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美年健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登记手续，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行为；以及（3）如适用，美年健康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特定对象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美年健康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预案/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修订稿）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简称		
天亿资管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本回复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6号）之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注：

1、本文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文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文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回 复

1、预案披露，如果爱康国宾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最终接受本公司参与的买方团提交的私有化要约，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公司可能根据相关情况修订本次交易预案。请补充披露该事项的进展、该事项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关系以及对本次方案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参与爱康国宾私有化交易事项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其成功与否对上市公司此次收购慈铭体检及其后的上市公司的合并整合、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协同效应等均将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目前上市公司参加的买方团正在参与爱康国宾私有化交易项目，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顺利推进爱康国宾私有化交易，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拟在爱康国宾私有化事宜基本明确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在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后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估值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双方预测的慈铭体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请补充披露《估值报告》确定的交易标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以及天亿资管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同时，请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交易标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

本次预估将慈铭体检及其全部子公司作为整体进行预估，以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企业整体价值进行预估。本次预估值以标的企业目前实际经营状况的盈利预测为依据，未考虑企业未来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可能带来的收益部分。

基于管理层初步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数据，标的资产未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水平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	1.25	1.62	2.03

上市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估值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估值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因目前审计、盈利预测、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故可能会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业绩承诺与上述预测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中补充披露。

（二）天亿资管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天亿资管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向美年健康承担补偿责任，盈利补偿期间内天亿资管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实际获得的股份总额。本次补偿方案中天亿资管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明确可行，原因如下：

1、天亿资管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慈铭体检72.22%股份，在交易标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天亿资管以其所持有的慈铭体检68.40%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基本能够满足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

（2）天亿资管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系上市公司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即使出现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达到本次交易对方实际获得股份数量的上限情形时，天亿资管将会用自身财产对其他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上市公司3.82%的股份（对应补偿股份数量约为4，584，912股，对应补偿金额约为142，728，290元）进行补偿；同时，美年健康及天亿资管已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业绩补偿期内事项进行了约定，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天亿资管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函，天亿资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锁定期长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天亿资管切实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尽管如此，由于天亿资管承担的补偿义务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上市公司仍就天亿资管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请详见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八）业绩补偿风险”。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和补偿”中补充披露。

（三）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1、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美年健康及天亿资管确认，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将作为天亿资管向美年健康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2）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慈铭体检各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天亿资管同意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美年健康以人民币壹（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天亿资管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天亿资管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天亿资管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实际获得的股份总额。

因此，业绩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不涉及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A．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美年健康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天亿资管持有的美年健康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美年健康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C.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美年健康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美年健康。

2、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补偿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天亿资管将积极配合美年健康在美年健康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

举例说明如下：

根据管理层初步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数据，标的资产未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约为1.25亿元、1.62亿元及2.03亿元。天亿资管承诺在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后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估值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双方预测的慈铭体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

参照上述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天亿资管未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承诺净利润预计分别约为1.30亿元、1.625亿元及2.03亿元，假设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慈铭体检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亿元、1.90亿元及1.00亿元，天亿资管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2016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1.30亿元－1.20亿元）÷（1.30亿元+1.625亿元+2.03亿元）×86，650，080股－0股 ＝ 1，748，299股

（2）2017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1.30亿元+1.625亿元－1.20亿元－1.90亿元）÷（1.30亿元+1.625亿元+2.03亿元）×86，650，080股－1，748，299股 ＝ －4，807，823 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根据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当期不需要进行补偿。

（3）2018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1.30亿元+1.625亿元+2.03亿元－1.20亿元－1.90亿元－1.00亿元）÷（1.30亿元+1.625亿元+2.03亿元）×86，650，080股－1，748，299股 ＝ 13，221，513股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和补偿”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不违反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中天亿资管承担了完整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且天亿资管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基本覆盖了业绩补偿股份数，即使出现极端情况亦具备以自身财产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股份锁定承诺更有利于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业绩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同时，上市公司已经针对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及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3、预案披露，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账面净资产为6.37亿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约21.74亿元，预估增值率约为341.44%。请结合交易标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详细说明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及评估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2016年3月1日披露的预案，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办法，基于目前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经采用收益法预估，慈铭体检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28.11亿元，对应72.22%股权的预估值约为20.30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账面净资产为63，668.64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约217，388.90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341.44%。

在预案披露后，经交易双方及估值机构确认，鉴于资产基础法估值时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无法客观的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因此，本次交易的估值方法变更为：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估值办法，基于目前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

同时，本次交易标的100%股权的预估值变更约为37.38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账面净资产为63，668.64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约为310，131.36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487.10%。交易标的100%股权的预估值较前次披露增加约9.27亿元，其主要原因系慈铭体检所从事的健康体检行业属于朝阳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社会发展需求及宏观经济环境方面均为企业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因此本次估值时预计交易标的于2025年达到稳定状态，故将2016年至2025年确定为明确的预测期，自2025年后为永续预测期，较前次披露的明确预测期（2016年至2020年）延长了5年。

（一）结合交易标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说明预估增值的合理性

1、慈铭体检的行业地位

（1）慈铭体检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

目前，慈铭体检已在全国16个地区设立了56家体检中心。2015年，慈铭体检的体检量已达211.84万人次。截至目前，慈铭体检在体检网点数量、年体检人次、累计体检人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2）慈铭体检是国内较具影响力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

慈铭体检依托经营中不断积累的人才、技术和管理优势，通过优质的服务和深入的市场推广，使得“慈铭”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的提升，成为较具全国影响力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慈铭体检总经理韩小红作为卫生部专家委员及专业体检机构的唯一代表参与了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起草论证工作。

2009年至2013年，慈铭体检先后与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共同主办，联合中国医师协会HMO、中国医院协会MTA、北京市健康保障协会等机构共同发起，在全国主要城市进行了城市居民健康状况大调查，并发布了《“公职人员”健康数据报告》（2009）、《“白骨精”（白领/骨干/精英）健康数据报告》（2009）、《“企业及HR”健康数据报告（2009）》、《“金融人士”健康数据报告（2009）》、《“房奴/伪房奴（租房者）”健康数据报告（2010）》、《“剩男剩女”健康数据报告（2010）》、《“有车一族”健康数据报告（2010）》、《“股民”健康数据报告（2010）》、《“企业健康管理及公司人健康心理”数据报告（2012）》、《“白领性健康”数据报告（2012）》、《“城市电力人群”健康数据报告（2012）》等白皮书，丰富了我国健康领域的调研成果。相关调查报告被美国《时代》周刊、《华尔街日报》、香港大公网、《澳门日报》、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主办的健康城市网、人民政协网等主流网站及新闻媒体报道或转载。

（3）慈铭体检是国内较早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专业体检机构

慈铭体检于2007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国内较早通过此项认证的专业体检机构。慈铭体检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契机，大力推进质量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控制工作。2009年，慈铭体检又通过了ISO9001：2008新版升级的审核工作，质量管理水平不断完善。2010年及2013年慈铭体检顺利通过ISO9001的再认证。

2、慈铭体检的竞争优势

（下转B30版）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3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3月 1 日披露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于2016年3月4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6号)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交易作价较天亿资管前次收购作价有一定溢价”补充披露了资金成本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三、本次交易估值方法及预估值结论较前次披露有所差异”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估值方法及预估值结论的变更情况。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及“第九章 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补充披露了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的进展情况、逾期未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重大影响及拟应对措施。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七)商誉减值风险”及“第九章 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七)商誉减值风险”补充披露了商誉的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八)特许加盟风险”、“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慈铭体检的主营业务/(九)慈铭体检生产经营用主要资产情况/2、无形资产”及“第九章 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八)特许加盟风险”补充披露了加盟店资质及加盟协议过期的进展情况。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十)环境保护风险”、“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慈铭体检的主营业务/(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2、环境保护”、“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第九章 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十)环境保护风险”删除了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高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与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或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有效资质的情况，主要系在预案披露后上述公司已陆续提供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和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资质。

《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和补偿”补充披露了天亿资管完成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能力保障措施，以及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慈铭体检的主营业务/(十)业务经营许可/2、慈铭体检针对部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即将到期的应对措施”补充披露了慈铭体检各门诊部不存在未能及时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预估值的修订原因及修订结果、交易标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以及慈铭体检采用市场法估值的预估值及估值过程。

《预案》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安排分析/(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和必要性”补充披露了医疗设备采购的设备采购类别及金额、投放计划、经济效益分析及人员技术要求。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3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体检”)72.2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年健康，股票代码：002044)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公告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

2016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6)，并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及2016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8、2016－030、2016－034)。

目前，公司已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

然而，公司参与爱康国宾私有化交易事项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其成功与否对公司此次收购慈铭体检及后续公司的合并整合、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协同效应等均将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目前上市公司参加的买方团正在参与爱康国宾私有化交易项目，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顺利推进爱康国宾私有化交易，上市公司拟在爱康国宾私有化事宜基本明确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